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3,421,553,754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21,553,7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21,0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332,714股。限售股中,472,012,735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本行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34名,共计600,000,000股,锁定期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将于2021年10月8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53,75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21,04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426,221,04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332,714股。

除此以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行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除此承诺外,未就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做出其他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9	100,000,000	0
2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6,326	1.01	40,816,326	0
3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99	40,000,000	0
4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959,183	0.57	22,959,183	0
5	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8,163	0.51	20,408,163	0
6	湖南湘财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7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8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9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0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1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2	长沙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3	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4	云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5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6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7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8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19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20,000,000	0
20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开迪策鸿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87,755	0.48	19,387,755	0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4,082	0.25	10,204,082	0
22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10,000,000	0
23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10,000,000	0
24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10,000,000	0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3,265	0.2	8,163,265	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02,041	0.13	5,102,041	0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5,102,041	0.13	5,102,041	0
28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4,591,839	0.11	4,591,839	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1,633	0.1	4,081,633	0
3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40,816	0.05	2,040,816	0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0,816	0.05	2,040,816	0
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0,816	0.05	2,040,816	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0,816	0.05	2,040,816	0
34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020,408	0.03	1,020,408	0
合计		600,000,000	14.92	60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93,008,359	0	593,008,359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87,635,022	-483,367,346	604,267,67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72,085,703	-116,632,654	755,453,049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79,221	0	1,479,2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54,208,305	-600,000,000	1,954,208,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67,345,449	600,000,000	2,067,345,4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67,345,449	600,000,000	2,067,345,449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注: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变动结构表所列示的是2021年9月27日472,012,735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的基础上的变化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问询函回复文件;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的回复报告(修订稿)(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项目进展,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及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一)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在本节"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新增了5项实用新型专利、更新了2项商标的有效期限。

(二)第八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在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新了截至2021年9月15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更新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在本节"七、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更新了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节"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更新了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分析。

(二)第六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在本节"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之"(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因财务数据修订而进行更新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在本节更新了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上市保荐书

根据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对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核查工作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另外,根据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对内核部门关注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尽职调查报告

(一)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调查

在本节更新了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分析的相关内容。

在本节"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更新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在本节"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更新了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在本节"七、员工情况"更新了最新一期的员工数量及构成。

(二)第二节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调查

在本节"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根据发行相关议案最新审议情况修订了摊薄的相关测算结果。

(三)第三节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调查

在"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更新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另外,在本节更新了公司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四)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查

在"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操守"新增了公司股东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

(五)第七节财务与会计调查

在本节更新了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第九节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

在本节"二、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更新了截至2021年9月15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在本节"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七)第十节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更新了风险因素中涉及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分析。

在本节"二、重大合同"更新了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六、其他修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3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郑福清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努特·韦林克董事和胡祖六董事。黄良波监事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郑国雨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郑国雨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国雨先生为本行副行长。郑国雨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任职情况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郑国雨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关于聘任王景武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王景武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景武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王景武先生的兼任事宜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王景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王景武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一:郑国雨先生简历

附件二:王景武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郑国雨先生简历

郑国雨,男,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

郑国雨先生1988年11月加入中国银行,2001年5月起历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2年1月任山西省分行行长,2015年6月任四川省分行行长,2019年1月任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

郑国雨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王景武先生简历

王景武,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

王景武先生1985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工作,2002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2012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201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2020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21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

王景武先生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研究员。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6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由黄良波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及董事提名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郑国雨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郑国雨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薪酬清算方案按有关程序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有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郑国雨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提名郑国雨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需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郑国雨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郑国雨先生简历

郑国雨,男,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

郑国雨先生1988年11月加入中国银行,2001年5月起历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2年1月任山西省分行行长,2015年6月任四川省分行行长,2019年1月任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

郑国雨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年会上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2020年9月2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9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1年9月24日,本行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61.6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前5年每年派息率为3.2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毅")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了《B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晶毅将其持有的部分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来半导体")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或"交易对方")。本次转让股权比例为2.2205%,转让对价为1,998.41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067.03万元,此外,因上海晶毅对芯来半导体不再派驻董事,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核算,核算科目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拟增加合并报表净利润约1,722.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对芯来半导体核算方法的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净利润合计约3,789.0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超过10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未关注到上述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文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了《B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晶毅将其持有的部分芯来半导体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股权比例为2.2205%,转让对价为1,998.41万元人民币;芯来半导体于2021年8月15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芯来半导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前,上海晶毅持有芯来半导体4.4409%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晶毅持有的芯来半导体1.9983%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投资芯来半导体的初始成本为人民币350万元。截止本次交易发生前,上海晶毅持有芯来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4.4409%,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2.57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1,998.41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276.28万元,以及结转权益法下计入资本公积344.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产生收益人民币2,067.03万元。本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基于同期投资者对芯来半导体的增资定价,由公司与君联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海晶毅对芯来半导体不再派驻董事,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核算,核算科目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拟增加公司下半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人民币1,722.05万元。

(二) 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8年8月16日

4、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61.11	92,732.64
负债总额	1,045.05	4,50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16.06	88,230.89
营业收入	8,633.04	19,264.64
净利润	5,973.86	15,002.73

注:2020年相关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二)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8年6月20日

4、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861.04	1,211,580.47
负债总额	48,943.02	112,80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918.02	1,098,772.93
营业收入	265,318.24	328,890.89
净利润	202,598.32	258,751.28

注:2020年相关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三)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持有的芯来半导体2.220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振波

3、注册资本:394.0679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及转让股权完成前)

4、成立日期:2018年9月20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00号101室

6、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09	6,863.84
负债总额	302.82	6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1.28	6,256.45
营业收入	1,768.74	1,792.31
净利润	-324.39	-1,532.57

注:2020年相关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芯来半导体其他现有股东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五)芯来半导体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2021年6月,芯来半导体进行了增资,增资后估值为人民币10.00亿元,折合228.387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同期投资者对芯来半导体的增资定价,由上海晶毅与君联协商确定。本次上海晶毅转让芯来半导体2.2205%的股权,作价1,998.41万元人民币,对应芯来半导体8.7501万元注册资本,折合228.387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格

上海晶毅将其持有的芯来半导体2.220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998.41万元人民币。

(二) 付款安排及股权交割

君联应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君联事先书面豁免)且其已经收到本协议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上海晶毅指定的银行账户。君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为交割日。

(三)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投资交易文件,包括违反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含披露函及其他投资交易文件的相关附件不属实)和/或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投资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实际损失。

(四)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中国境内非自然人须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与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净利润约2,067.03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海晶毅对芯来半导体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相应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人民币1,722.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对芯来半导体核算方法的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净利润合计约3,789.08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平衡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文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